（上接B089版）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公司于2025年1月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兑付工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25年3月按时足额完成了利息兑付工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于2025年7月按时足额完成了利息兑付工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于2025年7月按时足额完成了利息兑付工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5年2月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兑付工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5年2月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兑付工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5年8月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兑付工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5年9月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兑付工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5年7月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兑付工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5年8月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兑付工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5年9月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兑付工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公司于2025年1月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兑付工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公司于2025年3月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兑付工作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77	54.8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62,637,160.26	3,478,410,919.81	2.4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2	0.23	-4.35
利息保障倍数	6.23	5.31	17.3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29亿元，同比减少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3亿元，同比增加1.75%；基本每股收益0.80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7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2月1日开始执行。

● 本次《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各类应收款项实际回收情况，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划分为一项单独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5%，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的组合进行变更，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变更前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变更后划分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并确定2025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5%。变更前后划分的组合及依据如下：

变更前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可再生能源补助、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回收风险程度较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变更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回收风险程度较低的应收款项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2月1日开始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5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022.63万元，减少利润总额10,022.63万元，占2025年利润总额1.68%。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26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故暂无法确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6年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近三年的影响

假设公司从2023年1月1日开始采用拟变更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计提比例，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总资产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利润总额	-7,910.57	-1,811.62	-300.44
总资产	-5,902.93	-7,291.65	-7,516.97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2、审计机构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3、审计机构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梁粱，200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隆棣，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4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且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连隆棣	2025年1月14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642
公司简称	申能股份
公司名称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以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下属分子公司
时间范围	本报告涵盖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参考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203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简称《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简称《央企ESG指标体系》）要求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公司在ESG方面的战略规划和制度政策，确保有关政策能有效实施，亦对相关政策、制度及信息披露承担责任。此外，通过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决策一执行一反馈”的高效闭环，为ESG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将ESG工作融入各部门日常业务，进行信息定期收集、上报与审核工作。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将ESG职责纳入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评估中，推动ESG工作从简单的信息披露向更深层次的治理发展。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时，将社会效益评估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在进行财务预测及估值时，鼓励投资人员将ESG因素与其他重要因素进行整合，综合考虑调整各类变量，进行投资决策。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将识别并评估ESG职责相关风险，对涉及内控缺陷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法经营 反腐倡廉建设 保障能源供应 响应国家战略 服务区域经济	合规披露信息 建立与完善反腐败治理体系 主业经营发展 执行国家政策 与地方开展合作
股东及投资者	完善公司治理 创造经济价值 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透明 股东回报	投资者调研与沟通 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业绩说明会 上证e互动交流 市值管理
客户	安全稳定电力供应 减估合规经营	优先发电计划与运行调度方案 沟通与答疑
合作伙伴	公平竞争 诚信互惠 透明采购	日常沟通 诚信履约 签订合作协议 阳光采购
员工	基本权益保障 个人发展 职业健康 薪酬体系 员工关怀与福利	建立公平的晋升通道 专业培训与职业发展 职工代表大会 帮扶慰问 日常沟通 定期体检、疗休养、带薪休假
社区及公众	促进社区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参与社区公益	社区建设 慈善公益 交流沟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绿色低碳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8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9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3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4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5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6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7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8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2	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4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5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以下议题未作为重要性议题单独列示，原因如下：1.循环经济：公司主营主业资源化环节有限，未单列为核心议题。2.尽职调查：作为ESG风险管理方法内嵌于其他议题流程，不单独列示。3.科技伦理：公司主营主业暂不过多涉及科技伦理相关风险。4.平等对待中小企业：采购与合作遵循公平原则，对中小企业无歧视性安排。5.反不正当竞争：公司主业以区域能源供应为主，市场化竞争弱、国资合规监管严格，风险可控。6.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公司主营主业以安全合规为底线，产出产品及服务标准化程度极高，不单独作为重要性议题。7.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以To B管网为主、基本不涉及用户个人数据，暂不涉及过多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士超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

九、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经关联董事华士超、刘炜、陈云波、邵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十五、经关联董事华士超、刘炜、陈云波、邵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十六、经关联董事华士超、刘炜、陈云波、邵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十七、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九、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经关联董事刘先军、陈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经关联董事刘先军、陈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5-2027年任期目标责任书》，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5-2027年任期目标责任书》。

股东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26-01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关系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3.67%的股份，并持有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60%股权。同时融资租赁公司也是本公司投资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融资租赁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开展的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和资金往来活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成立时间：2016年11月8日

4、注册资本：150100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001室

6、法定代表人：刘先军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8、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2,701.17	1,228,589.75
负债总额	936,091.70	1,063,105.88
净资产	166,609.47	165,483.87
项目\年份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6,506.29	19,666.37
净利润	1,125.60	3,145.01

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经关联方董事华士超、刘炜、陈云波、邵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非关联方7名董事一致同意《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提交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董专门会，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董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董专门会，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董专门会，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6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6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9、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13、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董专门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14、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董专门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十七、经关联董事华士超、刘炜、陈云波、邵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十八、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